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目录

1.1 核查目的.....	3
1.2 核查范围.....	3
1.3 核查准则	3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3
2.1.2 核查时间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5
3 核查发现.....	5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5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6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7
3.1.4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7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8
3.2.1 厂区边界.....	8
3.2.2 报告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气体种类情况	8
3.2.3 报告企业碳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情况	8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9
3.3.1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9
3.3.2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量	9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0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0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2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3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4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4
3.6 其他核查发现	14
4 核查结论.....	14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4
4.2 排放量声明.....	14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年度排放量声明.....	14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5

核查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东山村（玲珑工业区）	
联系人	鲍桃桃	联系方式	电话	13758295667
			邮箱	/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C3833光缆制造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32150-2015）及《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年3月15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年3月19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34222.64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34222.64		
核查结论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32150-2015）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备案的排放监测计划中的版本及修订情况、报告主体描述、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确定方式、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的相关要求；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项目		排放量（tCO ₂ ）		
净购入电力（tCO ₂ ）		759.58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tCO ₂ ）（液化石油气）		5996.310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tCO ₂ ）（汽油）		27466.75		
合计		34222.64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实施碳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查机构名称，以下简称“核查方”）受企业委托，对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受核查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目的包括：

（1）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32150-2015）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32150-2015）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法人边界：受核查方作为独立法人核算单位，在行政辖区范围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东山村（玲珑工业区）内2024年度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涉及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3 核查准则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2）《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简称《工业其他行业核算指南》）

（3）国家《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核查组和技术评审组，核查组成员和技术评审人员详见下表。

表 2.1.1-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评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
1	钱江涛	核查组长	现场访问、文件评审、编写核查报告
2	夏蒙蒙、陈元亮	核查组员	现场范文、文件评审
3	沈涛	技术评审	技术复核

2.1.2 核查时间安排

表 2.1.2-1 核查时间安排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1	文件审核	2025年02月25日
2	现场核查	2025年02月28日
3	核查报告完成	2025年03月15日
4	技术评审	2025年03月17日
5	核查报告批准	2025年03月20日

2.2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2024 年度能源消耗量、企业基本信息文件、排放设施清单、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信息文件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2024年02月28日对受核查方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 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组进行的现场核查，现场访问的对象、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1 现场核查访谈记录表

时间	核查组人员	受访部门	核查/访谈内容
		办公室	首次会议，介绍核查目的、准则、程序及核查工作安排，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地理边界，主要生产运营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等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2025年02月28日	钱江涛 夏蒙蒙、 陈元亮	生产部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概况（如 燃料品种、主要用能设备等的历史变化）；过程排放概况（如原料品种、工艺等的历史变化）；
		财务部	财务相关资料及数据收集 情况，能源消耗统计数据，包括化石燃料、原材料、产 品及电力、热力购入、产品生产、使用和销售情况；
		采购部	
			末次会议，核查工作小结， 介绍核查工作中的发现及以后的工作安排。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为确保碳核查工作质量，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每个核查项目施行严格的事前和事后审查，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编制完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对最终的核查报告由核查技术小组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小组由主管领导和具有备案资格的行业专家组成，技术复核人员不得参加审核报告编制。为确保碳核查工作质量，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每个核查项目施行严格的事前和事后审查，对最终的核查报告由核查技术小组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小组由主管领导和具有备案资格的行业专家组成，技术复核人员不得参加审核报告编制。经过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文件审核及现场核查，核查组未发现不符合项。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核查组对《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光纤光缆的企业，公司位于杭州西郊——临安区玲珑工业区，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公司注册资金3584万元人民币，有企业员工50人，各类专业人员30名，拥有生产场地56781.6平方米。

公司主要产品有层绞式、中心束管式、蝶形引入光缆等，产品适用于不同的气候和环境条件、可应用于架空、管道、直埋和水下敷设，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还可提供光纤带光缆、非金属光缆、阻燃光缆和大长度等特殊用途的光缆。公司十分注重原材料的

选型和采购，光缆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如光纤、油膏、PBT均为优质产品，公司已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主要制造光纤、光纤预制棒。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光缆流水线16条（光纤着色机、FTTH皮线光缆、二次套塑机组、SZ绞合成缆机、钢丝铠装成缆机组等生产设备，国际领先的英国EG&G色散测试仪、日本-YOKOGAWA光时域反射仪等检测设备），年产量可达500万芯公里。从而实现从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纳税大户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信用等级AA企业”、“最具成长性企业”、“国家火炬骨干企业”等。公司产品经国家质检部门多次抽检，质量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产品取得了国家广电总局、泰尔认证中心入网认证，并通过了ISO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拥有自己的研究所，至今已开发出省级工业新产品10多个，国家专利21个，并被评为“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设有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生产部、技术部、质检部、外贸部、财务部等部门。在全国各省、直辖市都设有办事处，我公司专职服务于广电系统，近年来公司先后为广西广电、吉视传媒、贵州广电、云南广电、浙江华数、河北广电、北方联合、宁夏广电、安徽广电、上海东方有线、中国有线海南、甘肃广电、陕西广电、山东广电、黑龙江广电、江西广电等提供了各种通信光缆，并受到了用户好评和青睐。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出口远销到美国、加拿大、印度、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年销售额在不断地稳步上升中。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信息时代的不断发展，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方位推出适用于各种气候和环境的光缆，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品质光缆、品质汉信”真诚为广大光纤光缆用户服务。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核查组现场查阅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能源统计表、产品产量统计表、成品出入库明细表、能源购买发票、能源计量设备台账等文件，确认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对节能管理进行了细化，建立了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企业已基本配备一级计量器具，从统计结果看，一级计量器具配置率达到100%，所有计量器具均进行了定期检定和校准。能源消耗种类为：电力、自来水，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3.1.2-1。

表 3.1.2-1 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能源品种	用途
1	电力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及辅助生产过程、办公用电
2	自来水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及辅助生产过程、办公、生活用水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受核查方主要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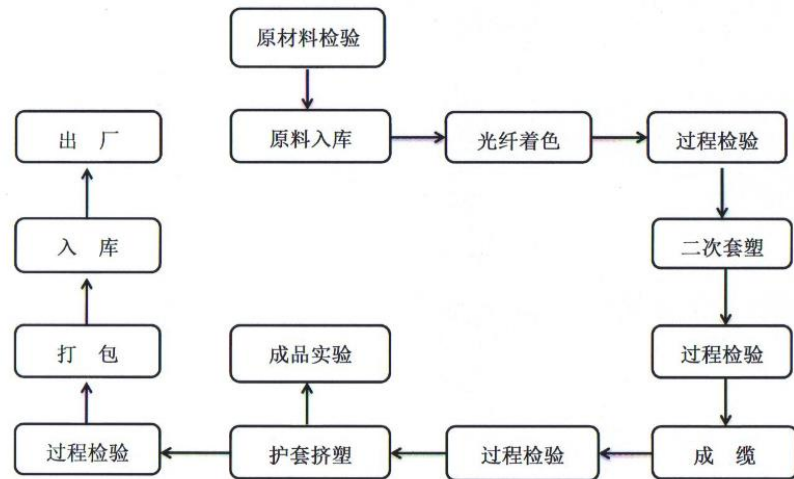


图 3.1.3-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光纤着色：使用油墨对光纤表面着上不同颜色的标记，目的是给光纤着上鲜明、光滑、稳定可靠的各种颜色，以便在光缆生产中和使用过程中辨认光纤。

二次套塑：在着色好的光纤表面进行包覆，PBT 塑料粒子挤塑后包覆在外层，同时在管与光纤之间，填充化学物理性质能长期稳定、粘度合适、防水性能优良，对光纤有长期良好保护性能、与套管材料完全相容的光纤专用油脂，防止水份的侵入及在制成光缆过程中光纤相互摩擦而损坏光纤。挤塑过程需要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不外排，冷却水蒸发消耗需定期添加。

成缆加工：包覆好的光纤加入钢丝。

护套挤塑：选用电缆料，采用挤塑的方式，给光纤套上一个合适的松套管，同时在管与光纤之间，加入钢带、铝带、缆膏。该过程需要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不外排，冷却水蒸发消耗需定期添加。

3.1.4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4-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总功率	数量	能源种类	日均运行时间(h)	使用车间或部门
	着色机	ZSJ-S3000	12KW	1台	电能	24	车间
	二次套塑生产线	WY-ZSJ-S3000型	30KW	1套	电能	24	车间
	成缆机	SZ型		1套	电能	24	车间
	护套机	90型	300W	1套	电能	24	车间
	3、4皮线生产设备	SY-65/25	120KW	2套	电能	24	车间
	5、6皮线生产设备	YXM200L/4	30KW	2套	电能	24	车间
	1、2机皮线设备	65型	120KW	2套	电能	24	车间
	制氮机	MPN99.99-20	37KW	1台	电能	24	车间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厂区边界

核查组通过查阅企业简介及组织机构图，现场查验企业边界、设施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无下辖子公司。经现场确认的企业核算边界为位于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整个厂区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主要生产系统包括光纤着色、二次套塑、成缆加工、护套挤塑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变配电系统、测试检验、机修、场内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办公、食堂、仓储等。

3.2.2 报告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气体种类情况

受核查方 2024年度核算边界范围内排放源包括外购电力、液化石油气燃烧、运输汽油。

3.2.3 报告企业碳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情况

无。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受核查方属于工业其它行业企业，核查组对受核查方填报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及的要求，无任何偏离指南要求的情况。

根据《工业其它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EGHG = ECO_2\text{-燃烧} + ECO_2\text{-碳酸盐} + (ECH_4\text{-废水} - RCH_4\text{-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CO_2\text{-回收} + ECO_2\text{-净电} + ECO_2\text{-净热}$$

EGHG为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₂当量；

ECO₂-燃烧为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量；

ECO₂-碳酸盐为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CO₂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CH₄-废水为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CH₄排放，单位为吨CH₄；

RCH₄-回收销毁为报告主体的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₄；GW为CH₄相比 CO₂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100年时间尺度内1吨CH₄相当于21吨CO₂的增温能力。由此GW等于21；

RCO₂-回收为报告主体回收且外供的CO₂量；

ECO₂-净电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排放量；

ECO₂-净热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排放量。

3.3.1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CO_2\text{-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C_{Ci} \times OF_i \times 44 \div 12) \quad \text{其中:}$$

ECO₂-燃烧为报告主体的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i 为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万 Nm³ 为单位；

C_{Ci} 为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³ 为单位；

OF_i 为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3.3.2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量

(1) 净购入电力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ECO_2\text{-净电} = AD \text{ 电力} \times EF \text{ 电力}$$

其中：

$ECO_2\text{-净电}$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AD 电力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单位为 MWh ；

EF 电力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MWh ；

(2) 净购入热力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ECO_2\text{-净热} = AD \text{ 热力} \times EF \text{ 热力}$$

其中：

$ECO_2\text{-净热}$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AD 热力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单位为 GJ ；

EF 热力为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GJ 。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采用的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指南》。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单位填报的 2024 年《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排放报告》（初始版）中的信息进行了核实，通过与企业设备管理人员进行交谈，查看企业场所边界与设施边界内所有的排放设施，并对照排放单位平面布置图、各能源管理账目等，对设施规模进行交叉核对，有以下核查发现。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对于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的要求，通过现场查阅被核查单位的生产记录，台账，发票等单据，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对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进行了核查。

3.4.1.1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外购并消耗电量。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2024年度电力消耗台账中净购入电力的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如下信息：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1400.91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台账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监测方法	电能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年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排放报告中的净购入电力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收到的电力公司开具的电费通知单的电量数据，核查组通过财务统计数据与电费通知单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

3.4.1.2 汽油消耗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外购并消耗汽油。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2024年度汽油消耗台账中的汽油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如下信息：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9.83
单位	t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台账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年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排放报告中的汽油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收到的数据，核查组通过财务统计数据与发票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

3.4.1.3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外购并消耗液化石油气。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2024 年度液化石油气消耗台账中的液化石油气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如下信息：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2.03
单位	t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台账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年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交叉核对	排放报告中的液化石油气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收到的数据，核查组通过财务统计数据与发票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核查了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选取的排放因子数据，对比相关的文件及证据材料，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确认企业的排放因子数据均采用缺省值，其中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液化石油气、汽油等）的排放因子、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因子。具体核查信息列表如下：

3.4.2.1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0.5422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2021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2024年第12号
交叉核对	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2021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2024年第12号，该数值无需交叉核对。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企业净购入电力碳排放因子采用主管部门给出的区域电网的数值正确、合理、可信。企业《2024排放报告（初版）》已对净购入电力碳排放因子信息进行填报，填报信息与核查结果一致。

3.4.2.2 汽油的低位发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参数名称	汽油低位发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数值	核查数据	低位发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GJ/t	tC/GJ	%
		44.80	18.90	9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监测方法	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企业汽油低位发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值正确、合理、可信。企业《2024排放报告（初版）》已对汽油相关信息进行填报，填报信息与核查结果一致。			

3.4.2.3 液化石油气的低位发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参数名称	液化石油气低位发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数值	核查数据	低位发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GJ/万Nm ³	tC/GJ	%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47.31	17.20	99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监测方法	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企业液化石油气低位发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值正确、合理、可信。企业《2024排放报告（初版）》已对液化石油气相关信息进行填报，填报信息与核查结果一致。			

经核查，《排放报告（初版）》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和来源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 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1）净购入电力排放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表 3.4.3-1 净购入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年度	电力消耗量 A (MWh)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B (tCO ₂ /MWh)	排放量 C (tCO ₂) =A ×B
2024 年	1400.9	0.5422	759.58

（2）汽油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表 3.4.3-2 净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类型	消耗量 t	低位发热值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折算 因子	碳排放总量 (tCO ₂)
汽油	9.83	44.80	18.90	98	44/12	27466.75

（3）液化石油气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表 3.4.3-3 净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类型	消耗量 t	低位发热值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折算 因子	碳排放总量 (tCO ₂)
液化石油 气	2.03	47.31	17.20	99	44/12	5996.310

（4）2024年度碳排放总量：

表 3.4.3-6 2024年度碳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量 (tCO ₂)
净购入电力 (tCO ₂)	759.58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液化石油气）	5996.310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汽油)	27466.75
合计	34222.64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无。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机构按核算指南的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

- (1) 企业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2) 企业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台帐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 (3) 企业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4) 企业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评审制度，并遵照执行。核查机构可以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方法来实现对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经核查，《排放报告（初版）》中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年度排放量声明

企业核算边界为位于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整个厂区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主要生产系统包括光纤着色、二次套塑、成缆加工、护套挤塑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变配电系统、测试检验、机修、场内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办公、食堂、仓储等。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排放量数据见下表：

表 4.2.1-1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排放量

项目	排放量 (tCO ₂)
净购入电力 (tCO ₂)	759.58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液化石油气)	5996.310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汽油)	27466.75
合计	34222.64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